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00 年度節約能源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宜蘭縣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06361 號函辦理。

貳、實施目標

- 一、落實本校各單位節約用電、用水，以不成長為原則。
- 二、倡導珍惜資源，有效推動學校節能教育，藉以希望喚起師生對節能的共識及對環境關懷的體認。
- 三、配合教育政策，宣導節約能源知識，培養珍惜資源，加強能源有限之憂患意識。

參、實施原則

- 一、利用朝會及教師集會，宣導有關能源可貴及節約能源的重要。
- 二、配合教學，隨機實施融入式教學措施，加強節能認知，並有效使用能源。
- 三、由學校擴及家庭、社會，期能全面推廣，達成節約能源之目標。

肆、組織

- 一、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如附件一)，其任務在於推動校園節能教育並定期檢討工作之推行及負監督之責任。
- 二、採責任分區管理方式，各辦公室、教室內由各使用者負責；公共區域部分，建立公共區域節能措施負責人名單(如附件二)，負責公共區域之節能事項。

伍、實施方式

一、節約用水

- (一)加強檢視水龍頭、廁所漏水狀況，發現漏水時，應通知總務處修繕。
- (二)使用飲水機或自來水，請隨手關好，以免浪費。

二、節約用電

(一)照明電器設備

1. 上班時，不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應予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辦公室及教室中午吃飯及午休時間，應將電燈照明減半，以節約能源；下班時，非必要之照明，應予關閉。
2. 教室上課任課及下課時，應酌減照明，以節約能源。
3. 辦公室及教室放學下班後，應隨時將電器及電腦設備之插頭拔除或將電源關上，以節約能源。
4. 各班教室、辦公室未經許可，嚴禁私自接用電源、電器，以免發生意外。
5. 教室日光燈或其他電器產品應妥善使用，發現任何問題，請即通知總務處。

(二)冷氣

1. 使用空調之區域，應關閉門窗，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進入。

2. 冷氣機之室溫設定攝氏 27 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
3. 定期清洗濾網及冷卻馬達。

(三)事務機器及其他

1. 電腦長時間不用時，應切掉總電源，以減少待機損耗。
2. 影印機背面之排氣孔與牆面最少保持 10 公分之距離，以利散熱。
3. 複印前需先設定紙張大小及複印張數，以免增加無效的複印，浪費紙張及電力。
4. 設定節電模式，事務機器等停止運作五至十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5.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或設備，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

三、節約用紙

- (一) 除簽呈公文或其他必要之情形，鼓勵使用雙面或回收紙影印。
- (二) 鼓勵開會利用多媒體設備報告或說明，減少會議資料之印製。
- (三) 確實做好紙類回收工作。

四、其他

- (一) 開會時，禁止使用紙杯，並鼓勵使用環保杯、瓷杯、玻璃杯或自備茶杯等。
- (二) 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 (二)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新設或汰換時，採用省電 LED 產品。

五、加強宣導節約能源措：

- (一) 利用集會時加強宣導節約能源之具體作法，並陳列相關文宣提供同仁參閱，以提昇同仁節約能源習慣。
- (二) 規劃節能相關學藝性競賽或活動，以加強節能之認知。

六、自我評量及檢討

- (一) 定期召開節能會議，定期檢討相關措施及各責任區域之執行狀況。
- (二) 用電量應與前一年同期之用電量作比較，若無特殊理由，以用電零成長為目標；用水以不增加為原則。
- (三) 定期就採行節約用電措施進行檢討，並追蹤、分析用電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陸、督導考核

本小組不定期督導考核有無資源不當運用或浪費之情形；對於執行不佳之責任區域限期改善，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捌、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成員及工作職掌

職 稱	本 職	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 長	審核、督辦本校節能推動教育及成效	
總 幹 事	總務主任	規劃計畫及執行	
能源管理員	事務組長	1. 能源法令宣導、計畫執行、成果彙整。 2. 負責督導總務處及公共區域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組 員	教務主任	負責督導教務處及專科教室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組 員	學務主任	1. 負責督導學務處、體育館及各班教室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2. 學生節能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執行	
組 員	輔導主任	負責輔導處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組 員	會計主任	負責會計室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組 員	人事主任	負責人事室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組 員	一年級 級 導	負責一年級辦公室推動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組 員	二年級 級 導	負責二年級辦公室推動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組 員	三年級 級 導	負責三年級辦公室推動落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組 員	專任教師 代 表	負責專任辦公室落推動實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附件二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公共區域節能措施負責人名單

負責單位名稱	責任分區名稱	負責人	代理人
總務處	1-1：1期、6期大樓	吳貴香	陳恬宜
	1-2：2期、3期大樓	楊蕙潔	蔡基城
	1-3：校園、和平樓	保全	林志信
學務處	2-1：4期大樓	游秋生	王坤宏
	2-2：5期大樓	吳映雪	林翹秀
	2-3：群育館	吳宇婷	何吉恭
教務處	3-1：科學館 藝術館	張永富	楊小玫
	3-2：學藝館 合奏教室	黃採雲	廖惠珠
輔導處	4-1：特教大樓	陳麗卿	楊楚虹